

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每星期出版一次



每期銅元一枚

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

農業通訊

何
子
人
印
同
商

第二期要目

- (一) 調查外海諸島漁戶及其出產報告
- (二) 呈請改訂秋蘭免稅辦法
- (三) 練湖模範墾區組織籌備處
- (四) 省立麥作試驗場擴大後之設施
- (五) 省立雜穀場最近之工程
- (六) 第一林區林務局保護野生幼樹
- (七) 鎮江墾荒植桑委員會擬設分會
- (八) 蕭縣林場舉辦全縣森林登記
- (九) 靖江農場質疑三事

▶ 行刊農廳鑛行 ◀

[印代社業工刷印民新號五十巷鄰仙門西新江鎮]

南京圖書館藏

調查外海諸島漁戶及出產報告

(一) 猶山

共分香枝澳，後大灣，滿嘴頭三澳。香枝

澳居戶二百三十餘，人口一千四百餘，壯丁二三百。六十歲

以上之老年數十人，幼童三百餘，婦女居半。尙有閩浙遷

居經商者百餘戶，人口三四百。柱首楊友才周林發。後大

灣四十餘戶，二百四五十人，滿嘴頭二十餘戶，二百餘人。

(二) 枸杞山

有大澳，裏西澳，三惶隍，烏沙壁，小

台浦，干霞等六澳。大澳一百四十餘戶，人口八九百，柱

首張來福張才源鄭則榮。裏西澳十餘戶，人口五六十。三

惶隍四十餘戶，人口二百四五十，有平田二十餘畝，可種

禾稻，其餘山地之可種山芋菜蔬者，亦有之。烏沙壁三十

餘戶，人口二百。小台浦二十戶，人口一百三四十。干霞

十六戶，人口一百。

(三) 花島山

四五十戶，人口二百餘，柱首羅惠泰。

(四) 綠華山

七十餘戶，人口四百餘。

(五) 璧華山

十餘戶，人口七八十。

以上諸島，完全業漁，兼有做冰鮮者。出產以墨魚，帶魚，淡菜，紫菜，小黃魚為大宗。共有小船一千五百餘隻，墨魚漁期，每隻平均可獲利八百元。帶魚漁期可獲利二百元，淡菜六七十元，紫菜三三元，小黃魚漁期，該漁船不能到漁場，故另有大對船五十對，每對可獲利二三千

元。共計每年可獲漁利約一百七八十萬元。此外尙有漁商之代客買賣，冰鮮商之運銷魚類，總計以上各島之出產每年可達二百萬元。

呈請改訂秋繭免稅辦法

本廳案據省立無錫蠶絲試驗場籌備處呈稱：「據無錫繭絲協會常務委員陳作霖程炳若面稱：『查照財政廳訂定秋繭免稅辦法第二條，對於內地繭絲之秋繭，仍須納稅，難資提倡，請求呈廳設法補救，以昭平允』」前來，竊按秋繭免稅，原為提倡飼育秋蠶，近來無錫絲廠，盡力補助蠶戶飼育，高價收買，鄉間蠶戶，飼蠶踴躍，若免稅待遇不及內地絲廠之繭絲，則絲廠蠶戶，均受影響。且運出之繭，可以免稅，則內地產繭，悉數販往通商口岸，反使日商坐收特利。今方提倡秋蠶，保護獎勵，猶恐不及。若因待遇不平，摧其生機，影響絲業前途，至為可慮！為此合代繭絲協會等附電等略稱：『本年各廠購種發給蠶戶，耗費不貲，今因運往通商口岸，可以免稅，各蠶戶為維持血本計，勢必紛紛運往外埠銷售，內地繭絲原料缺乏，相率停工，各廠工人有失業之虞，請求轉咨財政廳改訂免稅辦法。』本廳據此，以該處會等所稱財政廳所言秋繭免稅辦法，

對於運往外埠與內地織絲之秋繭待遇不一，似有偏枯。且須一定時期，運往外埠，則購買者因來貨擁擠，勢必貶價控制，大商巨賈，從中操縱，小民急於脫貨，委曲遷就，應得權利剝無餘。明年秋蠶，將無人敢於飼育，更無法以改進絲業各節，不無相當理由。且秋蠶既經免稅，似可不問其運外埠或在內地織絲，應一律待遇，以昭平允，特呈請省政府令飭財政廳，改訂秋蠶免稅辦法，以免偏枯而維絲業。

練湖模範墾區組織籌備處

本廳墾務委員會設計之丹陽練湖模範墾區，業經省政府委員會二百八十八次會議議決交建農兩廳會商辦理。本廳除委許振黃戴邦爲籌備員外，一面并咨請建廳派員會同前往丹陽組織籌備處，先行着手測繪。

又該縣各機關團體及練湖附近農民以本廳增加耕地，整理水利，開闢練湖，作爲江蘇省模範墾區，均紛紛函詢辦法。現已將該模範墾區計畫書，印行二千冊，分贈該縣各機關團體及附近之農民矣。

省立麥作場擴大後之設施

江蘇省立麥作試驗場，原有場地一百五十餘畝，租地七十畝，不敷種用，曾於本年春間，租得場前公地一片，計一百一十八畝九分一釐；該地自接租後，即將東南西三面，挖壕築堤，與場地打成一片，中貫大路，北連場門，南達隴海鐵道；本月九日，復在該路南端，建立牌樓一座。

，上署場名，以壯觀瞻。

又該場日來以麥作播期，轉瞬即屆，一面劃區整地，籌備耕作及高級試驗種子，購買大宗肥料等，一面並籌備前往各縣，從事關於麥作推廣事項，如宣傳與指導麥類黑穗病及線蟲病之預防等，一時工作，頗爲緊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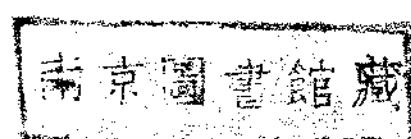
省立雜穀場最近之工程

省立雜穀場以僻處黃河灘，其境東北圩橋兩處，且爲盜匪出沒之所。自晝刦掠，時有所聞。特在該場四角，建築炮樓四座以資防守。

又該場本部原係工程營舊址，瓦礫滿地，凹凸不平，且雜草叢生，該場爲便利行人起見，業將雜草盡數芟除，道路整理平坦。

第一林區林務局保護野生幼樹

江蘇省第一林區林務局以刻屆秋令，居民紛紛上山割草，時有傷害幼樹情形發生，特飭林警嚴加保護；並出示佈告週知。其佈告云：『爲佈告事：查本局區屬各縣，無論官有民有各山地，天然野生底幼樹，有很多繁茂的，這種幼樹，大家在割草時，應該注意，要一律留存，不可斫去；並且要加意保護。大家要知道，森林的利益：直接的，供給一般建築和製造等用途；間接的，能消弭各種災患，並保障社會的安寧。所以我們對於林業，應該盡力去提倡，振興。像這種天然野生的幼樹，既不會費資本，又不會勞人工，已經成長而且繁茂了，不要幾年工夫，就可成



材。那末將來所收的利益，豈不比現在當做茅草割來要多幾倍嗎。我們想想，這種不很費力，却很有益的事，是不是大家都能做到去，都該做去！倘若遇有盜竊和損傷的事情發生，那儘可報告縣政府及公安局，當然照法究辦，決不寬貸，望大家一體週知！特此佈告。』

● 鎮江墾荒植桑委員會擬設分會

鎮江墾荒植桑委員會成立後，即由本廳指定小牛山荒地二千餘畝為第一荒區，從事登記測量。日前該會第六次常會，提議縣屬各市鄉有推廣墾荒植桑之必要，擬請酌設分會，藉資提倡。現正審查提議草案，以備交下次常會通過，再行呈核。

● 蕭縣林場舉辦全縣森林登記

蕭縣林場以該縣共有民有林，寺有林，森林公司二十餘處，多係近二十年間承領官山所造之林。前因軍事騷擾，各林均未完成；且與該場不相聯絡，以致各林場之造林情形，植樹若干，樹木生長狀況如何，以及有無困難問題，均不得而知，無從加以相當之考察與指導。現為提倡造林並協助發展民有林起見，特舉辦全縣森林登記，以資聯絡。

(一) 天氣亢旱之年，往往不能及時種麥，可有相當之處置法否？

(二) 麥作栽培如用寬畦于排水上是否有礙？

前與通州棉場函詢棉作栽培情形，係採用一丈寬之畦，各種麥七行，夏種棉八行。但據靖邑習慣，麥作之行距甚寬，普通多在二尺以上，每畦種麥一行，再於相當之距離，另掘一較深之畦溝，以資排水，如改用寬畦，是否於排水有礙？

查通州棉作試驗場，其棉行距離，為一尺二寸半，當然不能利用五齒中耕器。若改大其距離為一尺六寸以上，即可利用。惟對於產量上，是否有礙，有無其影響，實為一急待解決之重要問題？又棉之行距，恆依麥之行距為依據，故決定今年麥行之距離，即來年棉行距離之標準。又麥行利用中耕器中耕時，往往將中部土塊翻轉至畦溝內（因狹畦多為弧形）畦溝為阻塞，對於排水上有大礙是否可行？

明教。

去年天氣亢旱，土塊堅硬，而粘質土壤，尤為堅實，耕作殊感不便。若因循久待，又恐有違農時。故播種手續，往往失之粗放，若播種後日久不雨，往往將已萌發之麥粒，因失水分而致枯死者，比比然也。是雖由於種植者之粗放，而天氣之亢旱不雨，亦一主要原因。可有相當之處置法否？